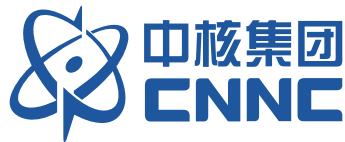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制訂企業管治規則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1年7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7月7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1. 引言 | 3 |
| 2.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制訂企業管治規則 | 4 |
| 3. 臨時股東大會 | 4 |
| 4. 投票表決 | 5 |
| 5. 責任聲明 | 5 |
| 6.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6 |
| 附錄二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15 |
| 附錄三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制度 | 29 |
| 附錄四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 38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孟琰彬先生

執行董事：

王鎖會先生

杜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忠林先生

陳首雷先生

常晉峪女士

劉修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雲輝先生

田嘉禾先生

陳景善女士

盧闖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1號樓

四層南部418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制訂企業管治規則

1. 引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內容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制訂企業管治規則。

2.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制訂企業管治規則

為了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董事會提議制訂下列企業管治規則：(i)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請參閱附錄一）；(ii)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請參閱附錄二）；(iii)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制度（請參閱附錄三）；及(iv)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請參閱附錄四）。

該建議制訂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將提交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股東批准後，該等建議制訂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上述各企業管治規則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1年7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82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各項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就該等全部決議案投贊成票。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21年7月7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對外擔保行為，加強對外擔保的管理，有效控制和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分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

前款所稱的「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本制度所述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三條 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範圍

第四條 提供擔保的事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被擔保人和擔保項目應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家、集團公司的產業政策。
- (二) 提供擔保時應基於真實的生產經營、項目建設、工程承包、借貸、貨物運輸、加工承攬等經濟活動，應當在正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範圍內。

第五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法人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的單位提供擔保：

- (一) 生產經營正常，財務制度健全，營運資金合理，具有相當經濟實力和良好資信的法人單位；
- (二) 原則上不得對無股權關係的外部單位提供擔保；
- (三) 具有較強償債能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和信用自信良好。

第六條 擔保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擔保人應具有法人資格，原則上企業法人的分支機構、職能部門不得提供擔保。
- (二) 提供擔保的事業單位應有經營活動，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不得提供擔保。

第七條 原則上公司不得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查

第八條 公司在決定擔保前，應當掌握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並對該擔保事項的收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視情況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出具相關專業意見。

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

(二) 債權人名稱；

(三) 被擔保人與債權人之間簽訂的債務合同；

(四) 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

(五) 被擔保人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六) 被擔保人在主要開戶銀行有無不良貸款記錄；

(七) 其他重要資料。

第九條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有關資料，認真審查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行業前景、經營狀況和信用、信譽情況，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擔保人或被擔保人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一) 被擔保人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二) 被擔保人產權不明，轉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三) 被擔保人提供虛假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存在騙取公司擔保意圖的；

(四) 公司曾為其擔保，其發生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的；

- (五) 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的企業；
- (六) 被擔保人無法提供反擔保或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
- (七)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被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公司擔保的數額相對應。被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的，公司應當拒絕為其提供擔保。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決策

第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最高決策機構為公司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董事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等關聯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批權限的，董事會應當提出預案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大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十三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連續12個月內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監管機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上述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十四條 按照法律法規規定需要到政府部門進行審批或登記的擔保事項（含抵押、質押事項），擔保人應及時報批或者進行登記。

第五章 擔保合同的訂立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擔保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與被擔保人簽訂，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擔保合同應當具備《民法典》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擔保的種類、數額；
- （二）擔保的方式、範圍、保證期間；
- （三）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四）擔保人有權對被擔保人的資金和財產情況進行監督；
- （五）擔保人提供對外擔保後，債權人與被擔保人如果需要修改所擔保的合同，或債權人許可債務人轉讓債務的，必須取得擔保人的同意；
- （六）擔保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有權向被擔保人追償；
- （七）擔保人有權要求被擔保人落實反擔保措施或者提供相應的抵押物；
- （八）擔保人有權收取約定的擔保費；

(九) 其他需要約定的內容。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作出對外擔保的決議後，由公司財務部門會同法律顧問完善有關法律手續。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反擔保合同主要內容應與擔保合同主要內容約定的相關事項應當一致。

第六章 對外擔保的風險管理

第十八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是公司擔保行為的歸口管理部門。

第十九條 擔保合同訂立後，公司財務管理部實行動態控制，跟蹤管理，逐筆登記，並注意相應擔保時效期限。公司所擔保債務到期前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約定時間履行還款義務。

第二十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當出現被擔保人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財務管理部會同法律事務部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如果有反擔保)或其他追償程序，同時通報總會計師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告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公司作為擔保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擔保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七章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三條 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人員，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做出通報，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第二十四條 公司提供擔保，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償債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情形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相關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併發表獨立意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針對A股上市公司的特殊規定待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九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條 在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不足」、「少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

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A股募集資金（以下簡稱「募集資金」）行為，加強公司募集資金管理，防範募集資金風險，保障募集資金安全，維護公司的形象和股東的利益，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

第四條 公司應當提高科學決策水平和管理能力，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科學、民主、審慎地進行決策，強化對募集資金使用及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切實提高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

第六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的規定。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七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獨立設置募集資金專戶。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中；

（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三）公司一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或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四）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五）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六）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七)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八)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全部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第九條 公司應積極督促商業銀行履行協議。商業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投向科技創新領域。公司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除金融類企業外，募集資金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二）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三）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四）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公司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持續披露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三）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異常的情形。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有)。

第十四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盡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第十五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註冊會計師出具鑑證報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六條 公司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二) 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閒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投資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

第十七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六)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份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第十八條 公司超募資金達到或者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對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發表獨立意見，並與公司的相關公告同時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超募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公司的主營業務，不得用於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等財務性投資或者開展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十九條 公司超募資金可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但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基金，或者市場化運作的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和扶貧公益基金等投資基金，不適用前款規定。

第二十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等；

(二)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超募資金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視同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包括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三）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連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二十四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

（四）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五）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保本承諾及安全性分析；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面臨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條 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支付方式向特定對象購買資產的，應當確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辦理完畢上述資產的所有權轉移手續，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資產轉移手續完成情況出具專項法律意見書。

第二十六條 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支付方式向特定對象購買資產或者募集資金用於收購資產的，相關當事人應當嚴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購資產的相關承諾。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七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補充流動資金；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由公司與全資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該等事項及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由此開立的專戶經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決定）；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四) 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第二十八條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
- (三) 新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意見；
- (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三十一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 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三十三條 公司僅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本制度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程序，但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二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三十四條 單個或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少量節余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余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一仟萬元人民幣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但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余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五條 項目承接單位財務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檢查結果。

第三十六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於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情況。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本指引及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鑑證，提出鑑證結論。

鑑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鑑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七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鑑證結論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鑑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第三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管理與使用情況。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九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四十一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二條 在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不足」、「少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的投資行為，加強公司投資管理，防範投資風險，保障投資安全，提高投資效益，防止國有資產流失，維護公司形象和投資者的利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投資是指在未來或可預見時期內為取得經濟效益或社會效益，在一定時期內向一定領域投入資本、貨幣及其他資源的經濟行為。

第三條 按照投資類別，公司投資包括固定資產投資、股權投資、科研投資和金融資產專項投資等。

第四條 公司投資應遵循的基本原則：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戰略，合理配置企業資源，遵循價值創造理念，嚴格遵守投資決策程序，確保投資回報水平，防止國有資產流失。

第五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的境內外一切投資行為。

第二章 管理職責

第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總經理辦公會為公司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投資作出決策。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作出投資的決定。

第七條 戰略規劃部(企業管理部)是公司投資業務的歸口管理部門，公司各相關職能部門根據職責分工負責對相關領域的投資項目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組織開展項目建議書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製、項目申報立項、項目實施過程中的監督、協調以及項目後評價工作等。

第三章 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八條 公司投資實行專業管理和逐級審批制度。

第九條 公司投資應嚴格按照《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公司的投資構成關聯交易的，應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辦理。

第十條 在與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不存在衝突的情況下，公司發生的投資類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以下簡稱「交易」，定義詳見本制度第三十七條)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請董事會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但不足50%，或雖佔50%以上，但不超過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但不足50%，或雖佔50%以上，但不超過5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或雖佔50%以上，但不超過500萬元。

第十一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第十二條 本制度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制度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本制度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本制度相關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第十三條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向金額，適用本制度第十條或者第十一條。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進行《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十條或者第十一條。已經按照本制度第十條或者第十一條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四條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達到本制度第十一條規定標準的，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

前款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交易雖未達到本制度第十一條規定的標準，但上海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應當提供審計或者評估報告。

第十五條 公司發生股權交易，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股權所對應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本制度第十條或者第十一條。

前述股權交易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十條或者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 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放棄控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受讓權或增資權，導致子公司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的，應當視為出售股權資產，以該股權所對應公司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本制度第十條或者第十一條。

公司部份放棄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受讓權或增資權，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十條或者第十一條。

公司對其下屬非公司制主體放棄或部份放棄收益權的，參照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不得提供財務資助（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除外）。

公司連續12個月滾動發生委託理財的，以該期間最高餘額為成交額，適用本制度第十條第二項或者第十一條第二項。

公司發生租入資產或者受託管理資產交易的，應當以租金或者收入為計算基礎，適用本制度第十條第四項或者第十一條第四項。

公司發生租出資產或者委託他人管理資產交易的，應當以總資產額、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費為計算基礎，適用本制度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或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

受託經營、租入資產或者委託他人管理、租出資產，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視為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第十八條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披露並參照第十二條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九條 未達到本制度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標準的投資，由中國同輻總經理辦公會或其授權主體審批。

第四章 投資管理

第二十條 公司的金融資產專項投資應由相關職能部門依照本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及審批程序取得批准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投資應履行以下程序：

- (一) 公司有關相關職能部門確定投資目的並對投資環境進行考察；
- (二)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在充分調查研究的基礎上組織編製項目立項相關文件並上報公司決策機構；
- (三) 按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辦理報批手續；
- (四)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項目的實施運作、經營管理及跟踪。

第二十二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按投資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並經實物使用部門和相關職能部門同意。

第二十三條 對於重大投資項目可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評審和可行性分析論證。

第二十四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根據公司所確定的投資項目，相應編製實施投資建設開發計劃，對項目實施進行指導、監督與控制，參與投資項目審計、終(中)止清算與交接工作，並進行投資評價與總結。

第二十五條 建立健全投資項目檔案管理制度，自項目預選到項目交割(含項目中止)移交的檔案資料，由相關職能部門負責整理歸檔。

第五章 投資的轉讓與收回

第二十六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投資：

- (一) 按照被投資公司章程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四) 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 (五) 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投資：

- (一)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二) 投資項目由於行業或市場變化等因素無法達到預期目標或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時；
- (四) 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條 處置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批准處置投資的程序與權限與批准實施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六章 投資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條 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派出人員的人選由相關職能部門提出初步意見，由投資決策機構決定。

第三十一條 派出人員應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資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被投資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

第七章 重大事項報告

第三十二條 被投資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

第三十三條 被投資公司應當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內部報告管理規定》的規定及時向公司董事會進行報告。

第三十四條 被投資公司應當明確相關責任人及責任部門，由該等責任人及責任部門負責與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在信息上的溝通。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針對A股上市公司的特殊規定待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三十六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交易」包括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服務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委託貸款（參照投資執行）；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八條 在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不足」、「少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條 本制度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一條 相關職能部門應根據本制度制定各部門相應的投資管理實施辦法或細則。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加強和規範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資金管理，防止和杜絕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發生，保護公司、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中國同輻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與公司間的資金管理。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與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往來適用本制度。本制度所稱「關聯方」是指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所界定的關聯方。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佔用上市公司資金」（以下稱「資金佔用」），包括：經營性資金佔用和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兩種情況。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所產生的資金佔用。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為控股股東及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給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要求公司

委託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要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不及時償還公司承擔對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務，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提供資金。

第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通過資金佔用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章 防範資金佔用的原則

第五條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佔用方式。

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工作中，應當根據上述規定事項，對公司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當就專項說明作出公告。

資金佔用情形已消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

第七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必須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規定執行。

第三章 防範資金佔用的措施與具體規定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按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向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詢問查實公司關聯方的名稱或姓名，並製作成詳細清單，由法律事務部留存一份，並交由財務部留存一份，以備財務人員在支付資金時核查對照。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如實向董事會秘書披露關聯方的情況。公司關聯方發生變更的，相應的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立即通知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核實後應立即修改關聯方清單，並提交財務部備案一份。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應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切實履行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職責。

第十條 公司設立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領導小組，為公司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領導小組由公司董事長任組長，成員由總經理、總會計師、監事組成。

第十一條 領導小組的主要職責：

(一) 負責擬定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相關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並報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執行；

(二) 指導和檢查公司經理層建立的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的內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三) 對定期報送監管機構公開披露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的有關資料和信息進行審查；

(四) 其他需要領導小組研究、決定的事項。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領導小組成員是公司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的責任人(以下統稱「相關責任人」)。公司在與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發生業務和資金往來時，應嚴格監控資金流向，防止資金被佔用。相關責任人應禁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的資金。

第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資金管理工作，總會計師協助總經理加強對公司財務過程的控制，監控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與公司的資金、業務往來，總會計師應定期向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領導小組報告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

第四章 責任追究及處罰

第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本制度規定利用關聯關係佔用公司資金，損害公司利益並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同時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小組成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領導小組成員實施協助、縱容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行為的，公司董事會應視情況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並對負有嚴重責任人員啟動罷免直至追究刑事責任的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建立對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金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應通過變現其股權償還侵佔資金。

第十七條 公司被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的資金，原則上應當以現金清償。在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條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創新的方式進行清償，但需按法定程序報公司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嚴格控制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的，相關責任人應當事先履行公司內部的審批程序，並須嚴格遵守相關國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擅自批准發生的控股股東或關聯方資金佔用，均視為嚴重違規行為，董事會將追究有關人員責任，嚴肅處理。涉及金額巨大的，董事會將召集股東大會，將有關情況向全體股東進行通報，並按有關規定，對相關責任人進行嚴肅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或不一致時，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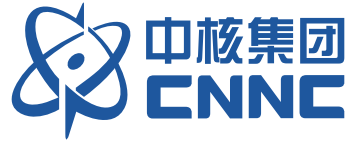
附錄四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釐定其酬金為人民幣220萬元整。
2. 審議及批准《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3. 審議及批准《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4. 審議及批准《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制度》。
5. 審議及批准《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21年7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王鎖會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忠林先生、陳首雷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檔須最遲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應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
6. 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電話：+86 10 68411265
傳真：+86 10 68512374
電郵：ir@circ.com.cn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